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公司”),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4亿元。

2.公司收到创新投资公司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5,6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3,27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持股158,884,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8%;创新投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本次拟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4月9日,创新投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642,000股,增持均价为5.138元/股。增持前,创新投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完成后,创新投资公司目前持有公司5,64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5%。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家电投集团及创新投资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2.创新投资公司购入股票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3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4,949,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133股,回购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4,959,434股变更为当前的554,949,301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4,949,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55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49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58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264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林洵沛

咨询电话:0752-2638669

传真电话:0752-2655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38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会学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会学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张会学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规定进行了期权行权140,000份;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优先配售公司可转债2,250张;除上述以外,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张会学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关于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4月10日起,本公司将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场内简称:国债30年,扩位简称:30年国债指数ETF,交易代码:51113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8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5年4月10日,30年国债指数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8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金”227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4/3	2025/10/15	1.50%-9.60%
2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10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4/3	2025/10/09	1.65%-3.93%
3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2564期(174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4/3	2025/9/23	1.80%-2.9001%
4	铜冠铜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70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4/9	2025/10/14	1.90%-2.965%
5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4/11	2025/10/11	0.85% -2.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4年第142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4/19	2024/10/21	已赎回	123.78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456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19	2024/10/17	已赎回	74.38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赢盈14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7/30	2024/9/2	已赎回	14.38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65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7/25	2024/10/30	已赎回	46.5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65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7/25	2024/10/28	已赎回	48.30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8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7/30	2024/11/4	已赎回	46.75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8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7/30	2024/11/6	已赎回	50.54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1942期(181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9/6	2025/3/5	已赎回	48.35
铜冠铜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4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1/8	2025/3/3	已赎回	29.93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沪深300鱼鳍看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1/7	2025/3/5	已赎回	30.71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金”26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1/8	2025/2/19	已赎回	25.40
铜冠铜箔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258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1/14	2025/2/17	已赎回	23.6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7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11/15	2025/2/28	已赎回	103.5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76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12/4	2025/2/28	已赎回	84.8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77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2/6	2025/3/4	已赎回	51.64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金”227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4/3	2025/10/1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10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4/3	2025/10/09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2564期(174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4/3	2025/9/23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70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4/9	2025/10/14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3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4/11	2025/10/11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以及延期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夏曙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7,000,000	7.09%	1.0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04-10	2025-09-3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1,200,000	0.50%	0.0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04-09	2025-09-30		
		2,800,000	1.17%	0.1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5-04-08	2025-09-30		
合计		21,000,000	8.76%	1.33%	--	--	--	--	--	--

注:上表中,股东夏曙东先生本次质押17,000,000股、质押1,200,000股,合计质押18,200,000股为延期质押,该股东于2025年4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2笔延期质押手续,夏曙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7,000,000	7.09%	1.0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04-10	2025-04-09	2025-09-3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1,200,000	0.50%	0.0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04-09	2025-04-09	2025-09-30		
合计		18,200,000	7.59%	1.15%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777,800	13.19%	0.75%	2024-04-08	2025-04-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1.08%	0.06%	2024-09-10	2025-04-07	
合计		12,737,800	14.27%	0.8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6.17%	104,619,999	107,419,999	44.82%	6.80%	68,679,999	63.94%	111,089,606	82.99%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48,887,800	36,150,000	40.49%	2.29%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	0	0	0	0.00%	12,250,377	75.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53,507,799	143,569,999	41.58%	9.09%	68,679,999	47.84%	123,339,982	61.14%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权人提供的解除质押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0点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会议室。

《关于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6、债券登记日:

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债券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参见附件一);

2、《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参见附件二);

3、《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参见附件三)。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六)。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2025年4月21日下午16:00前,信函、电子邮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需将表决票在2025年4月22日16:00 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五)。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中装转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